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護理部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暨一般護理人員 聯合訓練計畫書

99年05月20日制訂
113年06月28日19修

壹、訓練宗旨

為推動護理繼續教育、培訓護理人員臨床照護能力，透過院際間之聯合訓練機制，藉以提昇護理服務品質

貳、訓練對象及資格

- 一、對象：他機構之護理人員
- 二、資格
 - (一) 具備護士、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
 - (二) 送訓項目符合本部聯合訓練計畫項目者

參、訓練師資:符合下列一項

- 一、本院臨床教師
- 二、符合聯合訓練計畫書項目資格

肆、聯合訓練項目

訓練項目	一般/特殊訓練	訓練院區	訓練單位
1. 安寧療護	一般	忠孝	1. 安寧病房
2. 長照	一般		2. 護理之家
3. 漸凍人照護	一般		3. 漸凍人病房
4. PAC	一般		4. PAC 復健病房
1. 加護護理	特殊	仁愛	1. 加護病房
2. 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護理	特殊		2. 洗腎中心
1. 復健護理	一般	中興	1. PAC 復健病房
2. 整合照護(內科主)病房	一般		2 整合照護(內科主)病房
1. 居家護理/社區照護	一般	陽明	1. 社區護理
2. 長照	一般		2. 護理之家
3. 日間照護	一般		3. 得憶齋(日間照護)
4. PAC 復健	一般		4. 復健科病房
5. 骨科護理	一般		5. 骨科病房
1. 負壓隔離照護	一般	和平婦幼 (和平)	1. A9 和平隔離病房
2. 呼吸照護	一般		2. RCW 呼吸照護病房
3. 失智照護	一般		3. H6A 和平綜合科病房
4. 血液透析	特殊		4. 洗腎中心
1. 待產照護	一般	和平婦幼 (婦幼)	1. 產房
2. 婦產科照護	一般		2. J6A 婦產科病房

3. 新生兒急重症照護	特殊		3. 新生兒中重度及加護病房
1. 精神急慢性照護	一般		1. 精神科急性病房(含兒青、藥酒癮、老人、精神官能症等)
	一般		2. 精神科復健病房
	一般	松德	3. 各日間留院(兒青、成人、高齡)
2. 社區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服務	一般		4. 精神護理之家
	一般		5. 居家治療與緊急醫療(精神科急診)
	一般		6. 社區工作坊
中醫護理七科九學分	特殊	林中昆	中醫院區
1. 急重症加護訓練	特殊	護理部	依訓練計畫內容辦理
2. 專科護理師訓練	特殊		

伍、訓練實施方式

- 一、訓練時間：訓練時間依照送訓機構提出之計畫需求為準，必要時經由雙方機構護理部主管評估，得以彈性調整訓練的時限
- 二、訓練內容：依據送訓機構所提之訓練目標與進度，協助完成臨床護理專業知識技能的訓練，以提昇代訓人員的臨床照護專業能力
- 三、訓練方式：依訓練計畫院區由單位護理臨床教師依訓練計畫之進度表，以講授、討論、回覆示教、數位學習、床邊教學、臨床實作及經驗分享等多元方式，協助代訓人員完成訓練目標
- 四、訓練單位：依訓練計畫內容辦理
- 五、其他：若遇高危險傳染病(疑似或法定通報傳染病)疫情期間，來院訓練之代訓人員應配合以下規範
 - (一)到院代訓條件及代訓單位調整，比照護理部實習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因應規範辦理
 - (二)停止代訓的條件
 1. 新興傳染病流行期間依當時疾病管制署相關規範辦理
 2. 醫院對傳染病照護有過度負荷現象暫停教學活動
 3. 院內發生群聚感染，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訓練
 4. 代訓人員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
 5. 無法提供代訓人員足夠的防護設備

陸、訓練成效評核

護理臨床教師及代訓人員進行雙向學習評估考核，以評值訓練計畫成效。訓練結束後與代訓機構召開檢討會議，依據代訓人員與護理臨床教師回饋的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訓練計畫課程綱要及學員心得回饋

柒、代訓費用收費標準

- 一、一般訓練之受訓費用：每日 500 元/1 人，不滿一日以天計算
- 二、特殊訓練之受訓費用，依據該奉准訓練計畫書內容辦理

捌、權利與義務

一、訓練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一）本院不提供膳宿
- （二）依送訓機構計畫課程綱要，提供代訓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送訓機構與代訓人員

- （一）非本院合作之醫療機構需與本部簽署「聯合訓練合約書」、「代訓契約書」、「切結書」；其他特殊訓練課程，依奉准訓練計畫書內容執行

- （二）訓練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作業

（三）代訓人員

- 1. 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需依據訓練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代訓人員必須在護理臨床教師指導下，執行實務訓練業務，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記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
- 3. 代訓人員須遵循本院病人及病歷隱私之規範
- 4. 代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訓練院區主管進行輔導，並通知送訓機構主管，必要時簽請院方同意後停止其受訓，並函文告知送訓機構
- 5. 代訓人員需於參訓前，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申請後，使得於本院進行訓練

玖、申請、受理作業及行政配合

一、送訓機構需備妥以下文件

- （一）醫療機構之訓練計畫書
- （二）簽署「聯合訓練合約書」乙式兩份
- （三）該受訓學員需檢附
 - 1. 報到單
 - 2. 照片 2 吋 3 張
 - 3. B 型肝炎免疫情形切結書
 - 4.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體檢證明資料
 - 5. 畢業證書影本
 - 6. 執業執照影本
 - 7. 特殊證照(ACLS. PALS. NRP)其中一項，若無可不用檢附
 - 8. 依本院最新相關防疫規範檢附證明文件

二、經委託訓練院區評估後，回覆申請同意，其符合資格者，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及參與訓練

三、訓練結束後，訓練證明書依承辦單位流程執行

壹拾、學習成效回饋

- 一、學員:即時回饋及定期/不定期討論
- 二、送訓機構:回饋學員學習狀況方式有召開檢討會議、學習計畫評值、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絡方式等

壹拾壹、各院區聯絡窗口

- 一、接受各醫療機構報名申請及分派參訓學員至各院區
- 二、窗口聯繫方式

院區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護理部	周衣芬	管理師	2555-3000 # 2654	Z0997@tpech.gov.tw
忠孝	黃美齡	督導長	2786-1288 # 6700	B2016@tpech.gov.tw
仁愛	林慧美	督導長	2709-3600 # 1206	B0739@tpech.gov.tw
中興	林帝芬	督導長	2552-3234 # 3262	B2141@tpech.gov.tw
陽明	陳淑暖	督導長	2835-3456 # 5161	B1118@tpech.gov.tw
和平婦幼(和平)	黃淑櫻	督導長	2388-9595 # 2545	B0398@tpech.gov.tw
和平婦幼(婦幼)	陳筱瑋	督導長	2391-6470 # 1056	B1194@tpech.gov.tw
松德	簡瑩佩	督導長	2726-3141 # 1607	B1553@tpech.gov.tw
林中昆	林雅芳	護理長	2388-7088 # 3913	B1141@tpech.gov.tw

- 三、其他特殊訓練，依承辦單位公告聯繫方式為主

壹拾貳、本辦法經護理部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